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LF400 龙门五轴加工中心）¹，生产厂为（思特博恩（常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翔路8号1号厂房）。（LF400 龙门五轴加工中心）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JAKA A12L1 上下料关节机器人2），生产厂为（节卡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646号6幢）。（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料仓3），生产厂为（中国机械总院集团江苏分院有限公司），厂址为（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801号常州科教城天鸿楼C座1楼）。（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数字孪生教学终端4），生产厂为（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智盛路6号）。（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MES系统5），生产厂为（常州博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常州科教城信息产业园南楼520-525）。（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离线编程软件6），生产厂为（常州博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常州科教城信息产业园南楼520-525）。（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

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在机测量与自动补偿系统7），生产厂为（新代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厂址为（苏州工业园区春辉路9号新代科技园）。（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数据交互模块组成8），生产厂为（新代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厂址为（苏州工业园区春辉路9号新代科技园）。（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五轴加工中心数字孪生系统9），生产厂为（常州博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常州科教城信息产业园南楼520-525）。（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2026年08月18日

:

注：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6. 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